

证券代码：835281

证券简称：翰林汇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广东证监局行
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广东证监局[2023]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警告及罚款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王成	董监高	挂牌公司董事长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按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

义务等行为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主要内容为：

因王成先生原任职的公司在收购项目中未按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等行为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王成先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九十五条、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王成先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本公司，且涉及的事项与本公司无关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本公司，且涉及的事项与本公司无关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9日